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莊福洲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務人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二、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，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，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（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）。準此，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，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

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於民國112年7月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，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，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，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，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，例如：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、小商販等即屬之（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提出110年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憑（調解卷第35至37、39頁）。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，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前於112年7月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26日調解不成立，核與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1號卷宗資料無訛，堪可認定。經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65萬5460元，未逾1200萬元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即屬適法。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

有不能清償之虞」情形。

(三) 次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遠雄人壽保險契約一覽表、批註書、天書（即二手車價參考資料）、行車執照影本（調解卷第15至21、41頁、本院卷第167、169、185至199頁）等件，顯示聲請人名下有房地各2筆、田賦1筆、00年0月出廠市價約17萬元之國瑞牌自用小客車1部，及保單價值準備金1萬5567元之壽險保單4份。另依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土地銀行）陳報之前置調解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表所示，聲請人所有之前開2筆房地似已供土地銀行貸款之擔保（調解卷第113頁），此外，別無其他財產。另收入來源部分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，係自110年7月7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，故以110年7月起至112年6月止之所得為計算。據聲請人所提出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111年8月至10月、112年4月至6月薪餉單所示，聲請人於110年、111年所得收入分別為81萬4203元、86萬3873元，111年8月至10月、112年4月至6月之每月薪資均為6萬30元。是聲請人於110年7月起至112年6月止之所得應為163萬1155元（計算式：81萬4203元÷12個月×6個月＋86萬3873元＋6萬30元×6個月＝163萬11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可認定。至聲請更生後，聲請人陳報其每月薪資為6萬750元，並提出112年7月至9月、12月及113年1月薪餉單為憑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是認應以每月6萬750元作為聲請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。

(四) 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；

前二項情形，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，於該範圍內，不受最低數額限制；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，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、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母親及未成年子女2名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母親之身心障礙證明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據（調解卷第27、33、43、45頁、本院卷第65、67、69、71、73、173頁）。據聲請人陳報，聲請人母親領有勞工退休金2萬3000元及中度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約3000元至4000元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聲請人母親顯非無資力之人，聲請人復未釋明其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須受扶養之情，本院尚難遽認聲請人母親確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至聲請人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數額，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.2倍即1萬7076元計算，再依扶養義務人比例分攤，其扶養費數額各為8538元（計算式：1萬7076元 $\div$ 2＝8538元），堪以認定。至聲請人就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主張為3萬9563元，惟其中房屋貸款2萬38元非屬生活必要費用，應予剔除，剔除後即為1萬9525元（計算式：3萬9563元－2萬38元＝1萬9525元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於中壢地區服役，家人均居住於臺南地區，且聲請人已提出往返中壢至臺南之火車票根影本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堪認聲請人之交通費支出顯高於通常人，且其主張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萬9525元與依前揭規定，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.2倍即1萬9172元計算之數額僅有數百元差距，尚屬相當，應為可採。從而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即為3萬6601元（計算式：1萬9525元＋8538元＋8538元＝3萬6601元）。

（五）承前，聲請人以上開每月6萬75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萬6601元後，尚餘2萬4149元可供清償債務，而聲

01 請人現年43歲（69年出生），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（65
02 歲）尚約22年，審酌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，加計房屋
03 貸款每月2萬38元，僅餘4111元可供清償其無擔保或無優
04 先權債務，是至其退休時止，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
05 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，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已
06 無法清償債務，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
07 義務關係之必要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
08 務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消費者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經
1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，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
1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則其聲
12 請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准許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
13 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本裁定業於113年2月22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李思儀